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关于吉首华泰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接受组织调查事件的关注公告

吉首华泰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6 日发布《吉首华泰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法违纪被调查公告》，公告主要内容为：原吉首华泰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刘胜林涉嫌严重违纪，目前正在接受调查。根据吉首市纪委吉纪建【2017】1 号文件和湘西州国资委州国资发【2017】6 号文件，开除刘胜林党籍并免去其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因该事项属于原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刘胜林个人行为，且违纪行为主要发生于刘胜林在原单位（刘胜林入职公司时间为 2016 年 1 月）任职期间，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实质影响。

目前，公司由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评级的存续期债券包括：“15 吉首华泰债/15 吉华债”（8 亿元，2015 年 2 月 9 日~2022 年 2 月 9 日）。

针对上述事项，联合资信已与公司进行了沟通，并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最新进展，与公司保持联系，动态分析并及时揭示此次事件对公司及相关存续期债券信用水平可能带来的影响。

特此公告。

